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82號

原告 楊婷鈺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憲律師

謝佳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3,397元（詳附表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關於利息之金額僅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7月2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5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3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300,000	115/1/6	115/7/2	(178/365)	10%		63,397.26
	小計								63,397.26
合計			1,363,397						